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36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研習計畫、場次表（0136252A00_ATTCH3.pdf、0136252A00_ATTCH1.pdf、
0136252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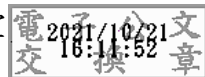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0年新修正教師法
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
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110年10月14日全教政字第
1100000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場次研習，請貴府(局)及各校依教師請假規則與公
(差)假暨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相關規定，本權責辦理假別核
給及課務排代等事宜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局 1101021



11037813800